發電機保養合約書

合約編號: PV1211405

民權湖觀萊茵區管委會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

迪特律柴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維護保養事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一、保養標的發電機設備:

裝設址位: 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0巷86-102號

機　　型: DDC 12V71T　500KW X 1

PERKINS 100KW X 1

二、保養期限及收費方式:

本契約自訂約起，有效期限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每月

保養費為新台幣1,500.-元整(含稅)。

三、保養事項及範圍:

(一)乙方派遣技術人員做一次定期保養，負責上列設備之功能維護檢查，範圍如附件一，以保持設備之安全與良好之使用運轉狀態。

(二)原則訂於每月10日前往保養(若遇假日順延)，若保養時間有異動，雙方須在一天前知會對方，保養工作均在一般上班時間內為之。但如有臨時故障，乙方接獲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處理。

(三)維護保養當日，乙方應先知會甲方，委聘相關人員配合，維修保養完成後，乙方須提出工作記錄表(內容須與附件一相符)，一式二份，由甲方委聘之委聘人員核對工作內容後,簽章認可存查。

四、違約處理事項:

(一)乙方未依服務項目保養，且經告知未改善者，每逾一日，甲方得予罰該次保養費用百分之十，並於當月貨款中扣除。

(二)乙方連續三個月違約，則甲方可自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三)緊急維修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電話通知後二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搶修，每逾時一小時,甲方得以罰該次保養費用百分之十，並於當月貨款中扣除。

(四)本契約有效期間，甲方不得將發電機設備保養工作，交由任何第三者為之，否則乙方將不負任何之損失，一切責任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其他事項:

(一)本發電機設備，甲方應負責機房之管理，如因甲方之使用、管理不當及人損或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二)前條所發生之事故，乙方於獲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處理排除故障，但因該事

故所需更換之物料，以及工程費用等，由甲方負擔支付。

(三)本合約不含發電機年度保養，如欲施做年度耗材更新保養工作(乙方技術人員需視機組耗材情況及年限建議)，則費用另計。

六、合約終止:

(一)本合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得於合約期滿30天前，書面通知對方是否於期滿後繼續簽約，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辦理續約手續，則本契約自動失效。

(二)合契如需提前解約，提議一方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另一方於收到通知起15天未提出任何異議，即視同同意解約，維護費依比例計算之。

七、約定事項:

(一)本合約為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與本合約作不同之解釋，又本合約之任何一條，因任何原因解釋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二)本合約文字刪改未經雙方同意簽章者；無效。

八、誠信原則:

本合約如有未盡之處，甲乙雙方應本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合約內容。

九、準據法暨管轄法院:

本合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均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院。

十、合約製作: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一、 合約書人:

甲　　方: 民權湖觀萊茵區管委會
地　　址: 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0巷86-102號
負 責 人:
電　　話: 02-2632-8136

乙　　方: 迪特律柴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68巷60號1樓
統一編號: 84704714
負 責 人: 楊 勝 發
電　　話: 02-2798-8225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迪 特 律

柴 油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68巷60號1樓

電 話 : 02-2798-8225　　傳 真 : 02-2798-7225

E-MAIL ADD: tddltd@tddl.com.tw

（附件一）

SPECTRUM/DDC柴油發電機保養檢查表

使 用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引 擎 型 式:　　引 擎 序 號:

工 作 小 時:

(A) 定期保養	檢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 發動前之檢查		
1. 引擎機油是否足夠, 品質是否良好	□ 足夠, 良好 □ 不夠, 良好 □ 不良	
2. 水箱冷卻水是否足夠, 品質是否良好	□ 足夠, 良好 □ 不夠, 良好 □ 不良	
3. 柴油箱柴油是否足夠	□ 足夠 □ 不夠	
4. 柴油箱放水	□ 正常 □ 不正常	
5. 柴油濾清器放水	□ 正常 □ 不正常	
6. 風扇皮帶鬆緊度是否正常	□ 正常 □ 鬆	
7.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	□ 清潔良好 □ 髒	
8. 油門控制桿作動是否良好	□ 良好 □ 不良	
9. 電瓶液是否足夠, 比重是否正常 (比重:)	□ 足夠 □ 不夠	
10. 電瓶自動充電機是否正常,起動前(A),起動中(A),運轉中(A)	□ 正常 □ 不正常	
11. 電瓶電壓是否正常, 起動前(VDC), 運轉中(VDC)	□ 正常 □ 不正常	
12 散熱風扇固定, 發電機與飛輪固定, 前後腳座固定是否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二) 發動加溫後之檢查		
1. 機油壓力是否正常 (PSI)	□ 正常 □ 不正常	
2. 冷卻水溫是否正常 (°F)	□ 正常 □ 不正常	
3. 轉速是否穩定	□ 穩定 □ 不穩定	
4. 機油、燃油、冷卻水是否有洩漏	□ 正常 □ 有漏洩	
5. 引擎運轉是否有雜音	□ 正常 □ 有雜音	
6. 噴油嘴作動情形是否良好	□ 良好 □ 異常	
7. 察看排氣情形	□ 無煙 □ 有煙_____色	
8. 試驗緊急安全熄火裝置是否正常	□ 正常 □ 異常	
9. 電壓是否正常穩定 (V)	□ 良好 □ 異常	
10. 頻率是否正常穩定 (HZ)	□ 良好 □ 異常	
11. 各儀表作用是否正常	□ 良好 □ 異常	

客戶簽名:　　服務人員:

SPECTRUM / DDC

備用發電機組引擎保養時刻表

項　　目	每 月	工　作　小　時　(HOURS)						
		150	300	450	600	750	900	1050
		新機滿50小時首次保養，爾後每150小時或每年保養乙次						
1. 機油	I*	R	R	R	R	R	R	R
2. 機油濾清器		R	R	R	R	R	R	R
3. 柴油濾清器 (第一/二道)	I*	R	R	R	R	R	R	R
4. 冷卻水濾清器		R	R	R	R	R	R	R
5. 機油壓力	I*			I				
6. 柴油及柴油櫃	I			I				
7. 柴油管及接頭				I			R	
8. 增壓機及排氣接頭				I				
9. 蓄電池	I							
10. 充電發電機				I				
11. 空氣濾清器	I			R				
12. 帶動皮帶	I			I			I	
13. 冷卻系統 / 水箱	I*			R				I
14. 恆溫器及水封								R
15. 淡水泵								
16. 風扇軸承				I				
17. 緊急切斷裝置			I		I			
18. 曲軸箱頭透氣孔			I		I			
19. 空氣走廊排洩管					I			
20. 負載測試					P			
21. 鼓風機旁通閥							I	
22. 調速器			I					
23. 機組機座					I			
24. 發電機電頭排風口	I							
25. 發電機絕緣測試				P				
26. 引擎調校 / 噴油器	有需要時即應調校、檢查							

I：檢查　　P: 執行　　R：更換新品

I*: 每次做負載測試時，執行該項檢查，測試之負載最少應有該機組額定輸出之35%。

PS: 空氣濾清器更換時間，視現場環境而定，可能提前或延後更換。

迪 特 律

柴 油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68 巷 60 號 1 樓
電 話：02-2798-8225　　傳 真：02-2798-7225
E-MAIL ADD: tddltd@tddl.com.tw

緊急叫修人員電話:

現場服務工程師：林振裕

行　　動：0912002680

現場服務工程師：楊錦武

行　　動：0936913239

現場服務工程師：黃鉅棟

行　　動：0910123502

現場服務工程師：施雲峰

行　　動：0934366892

現場服務工程師：許秋富

行　　動：0939089321